

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庐环罚〔2023〕1号

九江市龙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7696075800W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华林镇黄垅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邹邵华

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月9日接到投诉反映庐山市长虹港水体有白色污染物，我局执法人员沿白色污水一路溯源，发现你单位承建的建设项
目，正在进行土方转运，项目雨水管道旁边有抽水水泵和软管，管道内有污水痕迹。经过我局现场核实和事后调查，你单位为项目平整土地，将工地基坑内大量的积水与石材泥浆（工业固废）混合成的废弃物，安排施工人员用水泵，抽至项目围墙边的雨水管道，直接排到长虹港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1月9日《环境监察现场记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1月12日《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九庐环责改字〔2023〕1号）、你单位提供的《庐山市城区全域旅游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、现场勘察笔录（2023年1月9日 邹邵华）调查笔录（2023年1月9日 邹邵华）营业照片、邹邵华法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



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九庐环罚告字〔2023〕1 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告知你单位拟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（¥：82000.00 元）整，并告知相关权利。在告知期限内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

经本机关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：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当予以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规定，参照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细化：“（四）项第 3 条、向 III 类水体排放、倾倒或者堆放、存贮的，处 8 万—12 万元罚款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（¥：82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十五内按“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”要求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